

## 关于“星展银行代客境外理财产品--海外基金系列-富兰克林MV 亚太(日本除外)股票增长及收益基金”的境外产品终止通知

尊敬的客户：

您好！我行收到关于您持有的“星展银行代客境外理财产品--海外基金系列-富兰克林MV 亚太(日本除外)股票增长及收益基金”（“理财产品”）的境外产品发行人富兰克林邓普顿环球基金系列（“富兰克林”）的通知，该理财产品所投资的境外产品将于2023年7月17日起终止运作。具体事宜详见附件富兰克林通知。我行计划就此对受影响的理财产品做出相应变更。

受影响的理财产品信息及客户交易安排如下：

### 一、受影响的理财产品信息

受影响的理财产品代码	受影响的理财产品名称
QDUTLM04RA	星展银行代客境外理财产品--海外基金系列-富兰克林 MV 亚太(日本除外)股票增长及收益基金
QDUTLM04AA	
QDUTLM04RH	
QDUTLM04HH	
QDUTLM04RS	
QDUTLM04SS	
QDUTLM04RU	
QDUTLM04UU	
QDUTLM4RU	
QDUTLM4UU	
QDUTLM04RR	

### 二、对持有客户的影响

在2023年7月17日（包含）北京时间下午两点前您仍可以赎回或转换持有的理财产品“星展银行代客境外理财产品--海外基金系列-富兰克林MV 亚太(日本除外)股票增长及收益基金”。若您在截止日期前未提出赎回或转换的申请，该理财产品将于2023年7月17日强制赎回。赎回金额将支付至您在我行开立的结算账户。具体的赎回信息将在强制赎回后寄送的赎回确认书中提供。

若有任何疑问，请联络您的客户经理或致电我行客户服务热线4008208988。感谢您对我行的支持！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04日



**FRANKLIN  
TEMPLETON**

**FRANKLIN TEMPLETON GLOBAL  
FUNDS PLC**  
Riverside Two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Grand Canal Dock  
Dublin 2  
D02 KV60  
Ireland

此乃重要文件，敬請閣下立即處理。如閣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本文件關於 **FTGF 富蘭克林 MV 亞太（日本除外）股票增長及收益基金**（前稱為富蘭克林 **MV 亞太（日本除外）股票增長及收益基金<sup>1</sup>**）。該基金是富蘭克林鄧普頓環球基金系列（前稱為美盛環球基金系列<sup>1</sup>）的子基金。富蘭克林鄧普頓環球基金系列是一家在愛爾蘭註冊成立的可變資本有限責任投資公司（「本公司」）。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 **FTGF 富蘭克林 MV 亞太（日本除外）股票增長及收益基金** 的股份，請立即將本文件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股票經紀、銀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儘快轉交予買方或承讓人。

除非本文件另有界定，否則所有詞彙與本公司最新的愛爾蘭基金章程（「基金章程」）及香港說明文件所用詞彙具有相同涵義。閣下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向分銷商或香港代表免費索取所有證監會認可基金<sup>2</sup>的基金章程、香港說明文件及產品資料概要（統稱「香港發售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及最新的年度及半年度報告。最新的香港發售文件亦載於以下網址：<http://www.franklintempleton.com.hk><sup>3</sup>。

請注意，愛爾蘭中央銀行並未審閱本函件。本公司董事對本函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函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終止 **FTGF 富蘭克林 MV 亞太（日本除外）股票增長及收益基金**

各位股東：

我們謹此致函知會閣下，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 11(b) 條，董事在徵得存管人的同意下，決定強制贖回所有 **FTGF 富蘭克林 MV 亞太（日本除外）股票增長及收益基金**（前稱為富蘭克林 **MV 亞太（日本除外）股票增長及收益基金<sup>1</sup>**）（「該基金」）的餘下股份，並終止該基金，自 2023 年 7 月 17 日（「強制贖回日」）起生效。於強制贖回日營業時間結束時，該基金的任何股份類別所持有的所有股份將於該日期按強制贖回日的每股資產淨值（按照香港發售文件及公司章程計算）被強制免費贖回。該基金不再獲准在香港向公眾推廣，並將由本通知日期起停止接受進一步認購。<sup>4</sup>

<sup>1</sup> 於 2023 年 2 月 21 日前，富蘭克林鄧普頓環球基金系列稱為美盛環球基金系列，而 **FTGF 富蘭克林 MV 亞太（日本除外）股票增長及收益基金** 則稱為富蘭克林 **MV 亞太（日本除外）股票增長及收益基金**。

<sup>2</sup>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授權並非對本公司或證監會認可基金的推薦或認許，亦非對證監會認可基金商業價值或表現作出的保證。這並不表示證監會認可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亦不代表證監會認可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sup>3</sup>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sup>4</sup> 現有股東可以透過股息再投資或在必要時出於與該等股東相關的營運原因，在強制贖回日之前的一段時間內進行後續認購。否則，現有股東不得進行任何進一步認購。

**Franklin Templeton Global Funds plc**

Registered Office: as above

Company Registration Number: 278601

An umbrella fund with segregated liability between sub-funds

Registered in Ireland: Regulated by the Central Bank of Ireland

Directors: Joseph Carrier (U.S.A.), Fionnuala Doris, Joseph Keane, Joseph LaRocque (U.S.A.), Jane Trust (U.S.A.), William Jackson (U.K.), Jaspal Sagger (U.K.)

我們將根據香港發售文件的條款、公司章程及愛爾蘭法律強制贖回股份及終止該基金。

### 該基金終止的原因

強制贖回及其後終止該基金的原因是因為該基金的規模較小，令其持續經營在經濟上不再可行。因此，董事已決定，終止該基金符合股東的最終最佳利益。

### 對閣下的影響

本通知並非以任何方式影響閣下按照適用於該基金股份的香港發售文件所載的贖回程序免費贖回該基金股份的能力<sup>5</sup>，或按照香港發售文件所載的交換程序以該基金股份免費換取本公司另一隻證監會認可子基金股份的能力，前提是管理人在交易截止日期 2023 年 7 月 17 日（即該基金的最後交易日）（「最後交易截止日期」）紐約（東部時間）下午 4 時正（或閣下分銷商可能規定的較早截止日期）之前的任何時間收到有關請求。在投資其他證監會認可子基金前，請確保閣下已閱讀香港發售文件。若閣下透過任何銀行、相關分銷商或財務顧問進行交易，敬請注意他們可能會就任何此類請求向閣下收取交易費或顧問費（視乎情況而定），閣下應在必要時向有關分銷商或財務顧問查詢。

如閣下在最後交易截止日期前仍未提出贖回或轉換請求，閣下於強制贖回日所持該基金的股份將會被強制贖回。閣下將在強制贖回日起三個工作天內收到閣下按比例享有的終止收益，前提是所有必需的驗證文件均已收妥並獲得批准。

---

<sup>5</sup> 請注意，攤薄調整將仍然有效，並將根據香港發售文件及公司章程生效，直至強制贖回日為止，屆時攤薄調整將無效。為免生疑問，於強制贖回日前一個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日期後遞交的贖回申請將於強制贖回日處理，因此不會受到攤薄調整的影響。

## 終止費用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該基金的資產淨值總額為 21,089,768 美元，而該基金相關股份類別的總費用比率（「總費用比率」）<sup>6</sup>如下：

股份類別名稱	ISIN	CUSIP	總費用比率 (%)
A 類澳元精選派息(M) (已對沖)	IE00BQJZX085	G54499713	1.84
A 類港元精選派息(M)	IE00BQJZX192	G54499721	1.84
A 類新加坡元精選派息(M) (已對沖)	IE00BWDBJ730	G54471381	1.84
A 類美元累積	IE00B19Z5X02	G5441Z366	1.84
A 類美元派息(A)	IE0034204895	G54417293	1.84
A 類美元精選派息(M)	IE00BQJZWZ67	G54499705	1.84
GA 類美元累積 <sup>7</sup>	IE00B5558X31	G54435691	1.98

總費用比率的計算方法是將總費用除以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止 12 個月的平均資產淨值。

該基金並無未攤銷的初步費用。與終止該基金有關的開支及費用將由該基金的基金經理及 / 或投資經理承擔。

## 我們進行清算的方式

Franklin Advisers, Inc. 作為該基金的投資經理，將從本通知日期起開始對該基金的資產有序地進行清算。隨著該基金資產開始清算，該基金可能不會按照其投資目標及政策進行管理。

## 對香港投資者的稅務影響

根據香港現行法例及慣例，只要本公司及該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證監會認可，該基金即獲豁免繳交香港利得稅或就所收取股息、任何來源的利息及出售證券所得的利潤徵收的其他預扣稅。居於香港的股東一般不會就其購買、持有、贖回或出售股份或該等股份的收入在香港繳稅。如股份交易構成在香港進行的交易、專業或業務的一部分，則可就所收取的收益繳付香港利得稅。股東毋須就其股份繳付香港印花稅或遺產稅。

<sup>6</sup> 請注意，與終止該基金有關的費用不得超過所規定的總費用比率，而與終止該基金有關的開支及費用將由該基金的基金經理及 / 或投資經理承擔。

<sup>7</sup> 此股份類別不向香港公眾發售。

上述有關稅務的陳述不得理解為稅務建議，並乃基於基金經理就本文件日期在香港生效的法例及慣例所接獲的意見。投資者應知悉，稅額及稅基可能會改變，而任何稅項寬減的價值須視乎納稅人的個別情況而定。投資者應就可能面臨的稅務影響諮詢其獨立稅務顧問。

#### 其他資料

如閣下對該等事宜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閣下的富蘭克林鄧普頓代表，或另行聯絡閣下的財務顧問、分銷商或香港代表，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8 號遮打大廈 17 樓（投資者熱線：+852 2805 0111）（如適用）。

為及代表富蘭克林鄧普頓環球基金系列



董事

謹啟

2023 年 4 月 4 日